

证券代码 :002044

证券简称 :江苏三友

公告编号 :2007 - 007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股份公司”、“江苏三友”）委托南通世川时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世川”）服装加工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细分	关联人	预计2007年总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（2006年）
接受劳务	服装加工	南通世川	1980万元	1296.90万元	25.26%

2006年度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南通世川成立于2005年6月6日。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75.86万元，持股25%。该公司注册资本：133.33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李世军，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服装及服装辅料、面料、围巾、帽子。地址：江苏省如东县新店镇。截止2006年12月31日，南通世川总资产为1324.50万元，净资产为1287.66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2125.16万元，净利润为201.69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的两位非董事高管（成建良副总经理、沈永炎副总经理）在南通世川担任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6年修订）10.1.5第（二）项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南通世川生产经营正常，信用记录良好，且财务状况正常，能够保质、保量按时交货，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4、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

2006年公司与南通世川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96.90万元，经过整体预测，预计2007年公司与南通世川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80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遵循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：经确定数量、质量、型号无误后，根据南通世川提供的增值税发票，在30天之内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付款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07年3月5日，公司与南通世川签订了《委托加工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1年（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协议主要内容，质量标准：根据公司指定的花色、数量、面料制作样品，经审核同意，即以该样品质量为外观验收标准，内在质量须按公司的工艺要求；交易价格：以具体的服装款式按市场价定价；交易总量：加工成品件数不超过180万件。本协议经董事会批准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差别化经营的策略，江苏三友主营业务为高档时装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。但同一客户的订单既有高档的，又有中低档的，为了满足同一客户的不同需要，公司在得到客户认可的情况下，尽量把所接中低档服装的订单下发到公司的参股公司去加工。主要原因是：1、提高公司的收益 2、对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进度能够进行有效、实时的跟踪与控制。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《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：公司与南通世川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2、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晨先生、傅贤江先生发表意见认为：江苏三友出于差别化经营策略的需要，在得到客户认可的情况下，将所接部分中低档服装订单下发到参股公司南通世川去加工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江苏三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江苏三友与南通世川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，且南通世川为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未发现有害于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。本机构对此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南通世川签订的《委托加工协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意见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0七年三月二十八日